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

出售萬智有限公司之 52% 股份

本公布乃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之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定義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億高」）（作為買方）及萬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簽訂了出售及購買協議（「本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億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每股面值 1.00 美元 20,800 股之股份（「該股份」），於本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52%（「該出售」）。

根據本協議完成出售及購買股份（「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該出售之代價為 11,280,000 港元，而億高將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000,000 港元為訂金（「訂金」）及代價之部分款項，而億高將於本協議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10,280,000 港元為代價之餘下款項將於完成交易後，億高以一次或多次分期於七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該出售之代價由各協議方考慮到一般商業條款（包括本公司實際在目標公司之現金投資，以及健康快餐業務及本公司其他發展中項目之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視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各種條件能夠符合或本公司能否豁免以下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批准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有關預期交易之必須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 (b)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已取得訂金；及
- (c) 在完成交易時，根據本協議億高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依然在所有方面為屬實及真確，並沒有誤導，以及任何億高和目標公司就有關本協議沒有違反任何其他知悉、確認及其他責任。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億高、目標公司及 Bonus Income Limited（「Bonus Income」）簽訂了協議（「前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該股份，根據前協議該認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52%。有關前協議及預期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公布內（「前公布」）。

根據前協議，本公司應付之該股份總代價為 42,457,143 人民幣，本公司須符合以下方式：

- (a) 以分期方式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 5,015,916 美元（相等於 30,457,143 人民幣）（「現金代價」）；及
- (b) 根據前協議之定價向 Bonus Income 配授並發行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之 0.01 港元普通股份以支付 12,000,000 人民幣（「股份代價」）。

現金代價之付款、配授並發行股份代價取決於前協議刊列之若干條款，包括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達成若干銷售、溢利及現金流之目標。有關該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前公布內。

截至本協議之日期，本公司根據前協議之條款僅已支付 4,405,750 人民幣（相等於約為 5,591,053 港元）之現金代價，但沒有發行任何股份代價予 Bonus Income，此由於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及發行股份代價之相關條件並沒有完全達成。故此，本公司因該股份尚未支付之應付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為 38,051,393 人民幣（相等於約為 48,288,570 港元）。

根據本協議，目標公司已知悉、確認及承諾根據或有關前協議及/或該股份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在完成交易時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釋放及解除。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健康快餐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之健康快餐業務開始試業，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隨後開始全面經營。初期送餐服務區域涵蓋深圳福田、羅湖、南山、寶安等四區，共 120 幢高級商務樓宇。

進行本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業務、投資及融資及物業投資業務。長遠而言，本集團決定更專注於健康產業的發展。

因黃柱良先生（「黃先生」）（為億高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向本公司提議，億高有意通過向本公司收購該股份藉此擴大億高在目標公司之股權。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之帳面淨值約為 1,286,000 港元及本集團將錄得一項未經審核出售收益不少於約為 5,500,000 港元。董事會計劃將該出售之所得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現在及未來健康業務之額外資金。

除投資健康快餐外，本集團正發展多項有關新健康產業之項目，包括醫療投資管理、少兒優勢成長及天然健康食品，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比健康快餐業務更具潛力。而且，對於該出售所得款為 11,280,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出售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出售一項虧損的業務，並為現在及未來健康產業項目取得額外的投資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的，該出售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權益均有所得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協議之日期，億高擁有目標公司及匯亮投資有限公司（「匯亮」）已發行之股本分別為 18% 及 38%。目標公司及匯亮均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且黃先生亦為目標公司及匯亮之董事。據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億高與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由於目標公司及匯亮被界定為本公司不重大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條例第 14A 章，該出售可豁免全部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本協議之日期，經合理諮詢董事所知悉、盡悉及確信，除本集團與億高及黃先生之關係在本公布所披露外，本協議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既無董事根據本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以及他們不須於董事決議批准同一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既無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照本協議項下之交易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為 5% 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預期交易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申報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站為 www.cs-ih.com